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医学院拟采购新都校区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一项，本项目共 1 个包。

项目规模：A7 实验楼：17893.60 平方米；D3 学生公寓：24539.21 平方米；动物实验楼：6996.96 平方米；配套设备用房：539.05 平方米；室外总平、绿化、污水处理设施、室外管线、弱电、消防及监控、箱变、电缆敷设等，具体项目规模以采购人出具的委托单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检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取样依据和规范要求。
- 3、现行的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参数要求。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5、现行的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规范要求。

（二）检测内容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水电安装检测、保温节能检测、消防材料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安全类检测、土壤氡及空气检测、消防验收检测、防雷验收检测、铝型材等。

（三）检测数量

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机构检测能力满足工程需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出具的检测资料必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归档备案等资料要求。

（五）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报告最终出具完毕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归档备案等资料要求止。

2、服务地点：成都医学院。

3、检测费用及支付要求

(1) 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现场搬运费、防护费、协调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检测工（器）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风险因素等工程检测相关的全部费用。检测费为包含增值税价格，税率为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供应商为合同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除前述检测费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报酬、费用或款项，采购人无需另行承担或支付增值税税金或其他税金。

(2) 支付要求

检测费用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按照单项实际已完成内容/单项总需要完成内容×单项综合价格的 80%。竣工验收完成，根据供应商按照检测项目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至采购人审定的已完成检测项目计取的检测费的 100%。

4、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意：以上所有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